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376號

原告 鄭子鴻

曾羿綾

許綺芳

湯文杰

趙慧妘

趙婉貞

賴俊傑

趙嘉翎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朱文財律師

被告 御朝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張心盈

被告 朱立安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謝殷倩律師

上列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請求不當得利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01 被告應連帶給付如附表二所示之原告如附表二「本院認定之金
02 額」欄所示之金額，及均自民國113年9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03 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4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05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1%，餘由原告負擔。

06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附表二「被告供擔保金額」
07 欄所示之金額，分別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8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09 事實及理由

10 一、原告主張：

11 (一)緣訴外人趙惟漢與訴外人王先後、王李美雪、王春智（下稱
12 王先後等3人）於民國111年6月20日就附表所示之不動產

13 （土地部分下稱系爭土地，建物部分下稱系爭建物，合稱系
14 爭不動產）簽訂買賣契約（下稱系爭乙契約），由王先後等
15 3人將系爭不動產分別移轉登記所有權予原告（移轉登記日
16 期及人別詳如附表一所示）而取得系爭不動產之所有權。

17 (二)被告朱立安前於110年8月12日與王先後等3人及被告張心盈
18 就系爭不動產及重測前南投縣○○鄉○○○段000000地號土
19 地及同段25建號建物（重測後為九族段504地號土地及同段4
20 5建號建物）簽訂買賣契約（下稱系爭甲契約），惟並未完
21 成點交及移轉所有權登記，王先後等3人已於110年10月29日
22 以臺中民權路郵局營收股存證號碼001798號存證信函通知被
23 告朱立安解除系爭甲契約，被告朱立安對於系爭不動產已無
24 合法占有權源；然而，被告朱立安於110年8月17日至系爭不
25 動產查看後，即以委託被告張心盈協助經營度假村之方式，
26 自110年8月17日起無權占有系爭不動產使用至今，更於111
27 年1月1日與被告張心盈以被告御朝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御朝
28 公司）名義簽訂管理顧問合約，掩飾其等無權占有系爭不動
29 產之事實。系爭不動產現由被告無權占有經營度假村使用，
30 每月營業額達新臺幣（下同）300萬元，但高額債務及利息
31 卻由原告支付，已生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或損害賠償之情

01 事，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自111年8月起至113年7月止，按每
02 月50萬元計算租金之不當得利或損害賠償1,200萬元，並先
03 請求給付100萬元，爰依民法第179條、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
04 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00萬
05 元，暨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
06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利息；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
07 執行。

08 二、被告則以：

09 (一)被告朱立安與王先後等3人、被告張心盈簽訂系爭甲契約
10 後，已由王春智於110年8月17日點交系爭不動產予被告朱立
11 安，被告朱立安對於系爭不動產因此有合法占有權源。被告
12 張心盈依據系爭乙契約進駐使用系爭不動產，為善意受讓
13 人，於推定其為適法所有之權利範圍內，得使用系爭不動
14 產。

15 (二)原告雖已登記為系爭不動產之所有權人，惟王先後等3人尚
16 未依系爭乙契約點交系爭不動產予趙惟漢或其指定登記所有
17 權之原告，則趙惟漢或原告對於系爭不動產因尚未取得使用
18 收益而無從主張之，且此與被告朱立安依系爭甲契約點交，
19 委託被告張心盈以御朝公司經營，合法占有系爭不動產使用
20 收益係屬二事，倘原告認其因此受有損害，亦不得向被告為
21 請求。況且，趙惟漢及原告係明知系爭乙契約約定需取回系
22 爭不動產使用收益後方得點交一事，仍願訂立系爭乙契約，
23 則原告身為惡意第三人，自當受原有債權之契約即系爭甲契
24 約約束，不得主張民法物上請求權，且同此法理，亦不得主
25 張不當得利或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是原告向被告請求
26 連帶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或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應屬
27 無據。縱得請求，亦僅限於原告所受損害範圍為限，不得獲
28 取逾越其損害額之利益。

29 (三)如本院認被告有連帶給付不當得利或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義
30 務，則以被告御朝公司之設備遭原告毀損所受損害144萬元
31 互為抵銷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

01 請均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2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03 (一)被告朱立安於110年8月12日與訴外人王先後等3人及被告張
04 心盈就系爭不動產及重測前南投縣○○鄉○○○段000000地
05 號土地及同段25建號建物（重測後為九族段504地號土地及
06 同段45建號建物）簽訂系爭甲契約。

07 (二)王先後等3人於110年10月29日對被告朱立安及訴外人王矜
08 蘊、南投縣○里地○○○○○○○○○○路○○○○○○○○
09 號碼001798號存證信函，表示撤銷買賣契約之意思表示及解
10 除契約。

11 (三)被告朱立安於112年間起訴請求王先後等3人及原告塗銷所有
12 權移轉登記事件，經本院以112年度重訴字第1號判決。

13 (四)王先後等3人與趙惟漢於111年6月20日簽訂系爭乙契約，約
14 定將系爭不動產出賣與趙惟漢，趙惟漢得指定第三人為登記
15 名義人。

16 (五)系爭不動產分別於如附表一「移轉登記日期」欄所示日期，
17 移轉所有權登記與原告。

18 (六)被告於110年8月17日取得系爭不動產之占有，被告朱立安為
19 間接占有人，被告張心盈及御朝股份有限公司為直接占有
20 人。

21 (七)系爭乙契約第5條記載：「本買賣標的之土地及建物，目前
22 均由第三人惡意無權占有中，由甲方自簽約日起10個月內依
23 司法途徑或與第三人協調取回占有交付乙方。」

24 四、兩造爭執事項：

25 (一)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不當得利，有無理由？若有理
26 由，金額各為多少？

27 (二)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有無理由？
28 若有理由，金額各為多少？

29 (三)被告御朝股份有限公司主張抵銷，有無理由？若有理由，金
30 額為多少？

31 五、本院之判斷：

01 (一)被告占有系爭不動產，並非有權占有。

02 1.原告主張王先後等3人與趙惟漢於111年6月20日簽訂系爭乙
03 契約，約定將系爭不動產出賣與趙惟漢，趙惟漢得指定第三
04 人為登記名義人，嗣系爭不動產分別於如附表一「移轉登記
05 日期」欄所示日期，移轉所有權登記與原告。被告於110年8
06 月17日取得系爭不動產之占有，被告朱立安與被告御朝股份
07 有限公司簽訂管理顧問合約，約定被告朱立安將日月潭晶園
08 休閒度假村委託御朝公司經營管理，約定期限自111年1月1
09 日起至119年12月31日。被告朱立安為間接占有人，被告張
10 心盈及御朝股份有限公司為直接占有人乙節，有不動產買賣
11 契約書、系爭不動產登記第二類謄本、管理顧問合約等件為
12 證，且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341頁）。是原告各為
13 系爭不動產之所有人，取得所有權之日期如附表一所示，系
14 爭不動產自110年8月17日起為被告占有，被告朱立安為間接
15 占有人，被告張心盈及御朝股份有限公司為直接占有人等事
16 情，堪可認定。

17 2.按債權僅具相對性，無排他效力，原則上亦非侵權行為客
18 體，僅當具備特定條件下，基於特定目的之實現，而賦予物
19 權效，此乃債權相對性之例外，其條件須採嚴格認定標準，
20 且基於法安定性及可預測性，避免恣意，應建構類型化，審
21 判實務已建構之各種類型，且獲得學說通說肯定之同類型，
22 有法官法之性質（原則上尊重判決先例），可援為具體後案
23 審判依據。債權賦予物權效時，因買賣取得不動產所有權
24 者，依民法第767條行使權能，仍受該物權效拘束，例如區
25 分所有權人間依規約所生之權利義務，繼受人應受拘束；租
26 賃契約符合民法第425條所定情形，租賃契約，對於受讓人
27 仍繼續存在；區分所有權人依規約以外之其他約定所生之權
28 利義務，特定繼受人對於約定之內容明知或可得而知，繼受
29 人亦應受拘束；分管契約之內容為繼受人明知或可得而知，
30 亦同。至出賣人同一土地出賣數次，無論發生先後，買受人
31 之法律地位平等，因買賣而占有土地之人，倘其債權不具物

01 權效之要件，對於同因買賣而取得該土地所有權者，仍屬無
02 權占有，僅於取得土地所有權之買受人明知或可得而知占有
03 實況及其權源，仍違反誠信原則、公共利益，或以損害他人
04 為主要目的行使其物上請求權之情形，始得予以適當限制。
05 而是否明知或可得而知前買受人據為占有之債權契約及所發
06 生物權要件、效果如何，不得僅憑占有實況逕為認定，須
07 另考量標的物類型，如得類推適用既有法規範（例如民法第
08 425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24條）者，應先為類推之，亦
09 得參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349號解釋意旨，即占有之外觀
10 形式、占有原因之公示方法、範圍及程度後，本於誠信原則
11 （公平、損害補償或賠償之有無、不當得利等），依社會一
12 般通念綜合判斷之（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037號民事
13 判決意旨參照）。被告張心盈雖抗辯被告朱立安與王先後等
14 3人前買賣契約並未解除，故系爭不動產點交與被告朱立安
15 之後，被告之使用係有正當權源等語。惟依上開說明，取得
16 系爭不動產之原告是否受前系爭甲契約之拘束，應審諸客觀
17 情形以為決斷。

18 3.經查，系爭乙契約中第5條記載：「本買賣標的之土地及建
19 物，目前均由第三人惡意無權占有中，由甲方自簽約日起10
20 個月內依司法途徑或與第三人協調取回占有交付乙方。」，
21 此有系爭乙契約之不動產買賣契約書可佐，且為兩造所不爭
22 執。觀之不動產買賣契約書除上開第5條之記載並無敘及系
23 爭不動產係遭何人占有、以何種方式占有之現況，及其占有
24 之程度、範圍及方法，均未提及，難認系爭乙買賣契約之買
25 方趙惟漢及其指定登記為系爭不動產權利人之原告，就系爭
26 不動產現遭人占有之實況已有知悉。況依前開記載「由第三
27 人惡意無權占有」，買受人趙惟漢及其指定登記為所有權人
28 之原告自應認其為有權買受系爭不動產，僅不動產現遭人無
29 權占有中，出賣人尚負協同協調取回系爭不動產實際占有以
30 交付買方之義務。準此，系爭甲契約係存在於被告朱立安與
31 王先後等3人及被告張心盈間，與原告等人無涉，原告亦無

01 從知悉前買賣契約之具體內容，且系爭不動產係遭被告等人
02 自110年8月17日起占有，其占有之期間尚非長久，難認已生
03 有物權化效力之公示外觀。是被告辯稱原告應受系爭甲契約
04 之拘束，被告所為之占有為有權占有等語，洵非有據。

05 (二)按讓與動產物權，如其動產由第三人占有時，讓與人得以對
06 於第三人之返還請求權，讓與於受讓人，以代交付。民法第
07 761條第3項定有明文。占有之移轉，因占有物之交付而生效
08 力。前項移轉，準用第761條之規定。民法第946條定有明
09 文。次按，物之出賣人負交付其物於買受人，並使其取得所
10 有權之義務，民法第348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交付其物於
11 買受人，即移轉其物之占有於買受人之謂。依民法第946條
12 第2項規定，占有之移轉得準用同法第761條之規定，亦即移
13 轉占有並不以現實交付為限，簡易交付、占有改定或指示交
14 付，均生移轉占有之效力（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626號
15 民事判決要旨參照）。又按，物之交付，不以現實交付為
16 限，依民法第761條第3項規定，指示交付亦包括在內，此規
17 定於占有之移轉亦準用之。故買賣標的物房屋，如由第三人
18 無權占有時，出賣人得以對於第三人之所有物返還請求權讓
19 與買受人，以代現實交付（最高法院84年度台上字第2416號
20 民事判決意旨參照）。被告雖辯稱系爭不動產未點交原告無
21 權主張系爭不動產收益之權利等語。然查，系爭不動產之買
22 賣契約書中業已載明系爭不動產為第三人無權占有中，然為
23 出賣人之王先後等3人，尚負有交付系爭不動產之占有與買
24 受人之義務，非不得以將對第三人之請求權讓與買受人以代
25 現實交付之方式移轉占有，是被告辯稱原告未取得，亦屬無
26 據。

27 (三)被告另抗辯其就系爭不動產為善意占有人等語。然按占有人
28 於占有物上行使之權利，推定其適法有此權利。前項推定，
29 於下列情形不適用之：一、占有已登記之不動產而行使物
30 權。二、行使所有權以外之權利者，對使其占有有之人。善
31 意占有人於推定其為適法所有之權利範圍內，得為占有物之

01 使用、收益，民法第943條、第952條定有明文。查系爭不動
02 產已移轉登記為原告所有，且為被告占有乙節，為兩造所不
03 爭執。被告既未能證明其管理、使用系爭不動產具合法占有
04 權源，自不得對原告主張受善意占有之推定。被告前揭所
05 辯，亦屬無據。

06 (四)原告依民法第179條、第184條第1項前段擇一請求被告給付
07 其無權占有系爭不動產所受相當於租金之損害，有無理由及
08 其得請求金額：

09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0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11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
12 文。又無權占有被害人之地係侵害被害人對土地之所有
13 權，足使被害人無法使用收益該土地而受有損害，故占有人
14 對於加害行為苟已具備一般侵權行為所應具備之故意或過失
15 要件，亦難免負損害賠償責任（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18
16 04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占有系爭不動產，無合法正當權
17 源，業如前述，自屬不法侵害原告基於所有權所生之權能，
18 致生損害，兩者間具有因果關係，原告自得依民法第184條
19 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請求被告連帶賠償損害。

20 2.次按，無權占有他人土地，可能獲得相當於租金之利益，土
21 地所有人則受有相當於租金之損害。又按城市地方房屋之租
22 金，以不超過土地及其建築物申報總價年息10%為限，且此
23 項規定，於租用基地建築房屋者準用之，土地法第97條第1
24 項、第105條分別定有明文。所謂土地價額係指法定地價，
25 而法定地價為土地所有權人依法申報之地價，又若土地所有
26 權人未於公告期間申報地價者，以公告地價80%為申報地
27 價，土地法施行法第25條、土地法第148條、平均地權條例
28 第16條亦有明定。另基地租金之數額，除以基地申報地價為
29 基礎外，尚須斟酌基地之位置，工商業繁榮之程度，承租人
30 利用基地之經濟價值及所受利益等項，並與鄰地租金相比
31 較，以為決定，並非必達申報總地價年息10%最高額。另按

01 耕地係指依區域計畫法劃定為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山
02 坡地保育區及森林區之農牧用地，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第11
03 款定有明文。復按耕地地租不得超過地價百分之8，約定地
04 租或習慣地租超過地價百分之8者，應比照地價百分之8減定
05 之，不及地價百分之8者，依其約定或習慣；前項地價指法
06 定地價，土地法第110條第1項及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上開
07 法條規定僅係限制耕地地租之最高額，並非意謂所有耕地租
08 用之地租一概均以法定地價百分之8為準；是以耕地租金之
09 數額，除以耕地之申報地價為基礎外，尚須斟酌耕地之位
10 置、工商繁榮程度、使用人利用基地之經濟價值及所受利益
11 等事項，以為決定（最高法院68年台上字第3071號判決意旨
12 參照）。上開基地或耕地租金之限制，雖非當然適用於系爭
13 不動產，惟均可作為計算無權占有他人土地時之賠償標準參
14 考。又無權占有他人土地、建物，所受利益為土地、建物之
15 占有本身，依其性質不能返還，應償還其價額。查系爭土地
16 均屬山坡地保育區之農牧用地，位於南投縣魚池鄉九族文化
17 村附近，此有系爭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現場照片可佐（見
18 本院卷第31頁至第85頁）。本院審酌上情，認系爭不動產坐
19 落該地為農牧用地，工商、交通尚非發達，應以系爭土地申
20 報地價週年利率6%計算被占用系爭不動產應賠付原告之損
21 害為適當。

22 3. 茲依上開基準計算如下：

23 (1) 原告鄭子鴻所有九族段684地號土地部分：

24 111年8月移轉現值為每平方公尺618.7元，113年1月申報地
25 價則為每平方公尺88元（見本院卷第56頁），是原告鄭子鴻
26 於111年8月22日取得土地所有權後至其主張之113年7月31日
27 止，所受相當於租金之損害為72元【計算式： $618.7 \times 8\% \times (1$
28 $32/365 + 1) + 88 \text{元} \times 8\% \times 212/365 = 72 \text{元}$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
29 入，下同】。

30 (2) 原告曾羿綾所有九族段505、690地號土地部分：

31 九族段690地號土地111年8月移轉現值為每平方公尺619.6

01 元，113年1月申報現值則為每平方公尺88元；同段505地號
02 土地111年8月移轉現值為每平方公尺618.4元，113年1月申
03 報地價則為每平方公尺88元（見本院卷第35頁至第40頁）。
04 原告曾羿綾於111年8月31日取得土地所有權後至其主張之11
05 3年7月31日止，所受相當於租金之損害為141元【計算式：6
06 19.6元 \times 8% \times (123/365+1)+88元 \times 8% \times 212/365+618.4元 \times
07 8% \times (123/365+1)+88元 \times 8% \times 212/365=141元】。

08 (3)原告許綺芳所有九族段687地號土地部分：

09 111年9月移轉現值為每平方公尺605.3元，113年1月申報地
10 價則為每平方公尺88元（見本院卷第44頁），原告許綺芳於
11 111年9月21日取得土地所有權後至其主張之113年7月31日
12 止，所受相當於租金之損害為66元【計算式：605.3元 \times 8% \times
13 (102/365+1)+88元 \times 8% \times 212/365=66元】。

14 (4)原告湯文杰所有九族段503地號土地部分：

15 111年8月移轉現值為每平方公尺616.7元，113年1月申報地
16 價則為每平方公尺88元（見本院卷第50頁），原告湯文杰於
17 111年8月31日取得土地所有權後至其主張之113年7月31日
18 止，所受相當於租金之損害為70元【計算式：616.7元 \times 8% \times
19 (123/365+1)+88元 \times 8% \times 212/365=70元】。

20 (5)原告趙慧妘所有九族段501地號土地部分：

21 111年8月移轉現值為每平方公尺618.3元，113年1月申報地
22 價則為每平方公尺88元（見本院卷第74頁），原告趙慧妘於
23 111年8月22日取得土地所有權後至其主張之113年7月31日
24 止，所受相當於租金之損害為71元【計算式：618.3 \times 8% \times (1
25 32/365+1)+88元 \times 8% \times 212/365=71元】。

26 (6)原告趙婉貞所有九族段685地號土地部分：

27 111年8月移轉現值為每平方公尺614.9元，113年1月申報地
28 價則為每平方公尺88元（見本院卷第62頁），原告趙婉貞於
29 111年8月22日取得土地所有權後至其主張之113年7月31日
30 止，所受相當於租金之損害為71元【計算式：614.9 \times 8% \times (1
31 32/365+1)+88元 \times 8% \times 212/365=71元】。

01 (7)原告賴俊傑所有九族段683地號土地部分：

02 111年8月移轉現值為每平方公尺619元，113年1月申報地價
03 則為每平方公尺88元（見本院卷第68頁）。原告賴俊傑於11
04 1年8月22日取得土地所有權後至其主張之113年7月31日止，
05 所受相當於租金之損害為72元【計算式：619x8%x(132/365
06 +1)+88元x8%x212/365=72元】。

07 (8)原告趙嘉翎所有九族段686地號土地部分：

08 111年8月移轉現值為每平方公尺618.4元，113年1月申報地
09 價則為每平方公尺88元（見本院卷第80頁），原告趙嘉翎於
10 111年8月30日取得土地所有權後至其主張之113年7月31日
11 止，所受相當於租金之損害為70元【計算式：618.4元x8%x
12 (124/365+1)+88元x8%x212/365=70元】。

13 (9)原告雖主張被告無權占有系爭不動產以經營晶園度假村每月
14 獲利50萬元，然查，被告朱立安與王先後等3人及被告張心
15 盈簽訂系爭甲契約，系爭甲契約除不動產外，尚包含被告張
16 心盈所有之九族段504地號土地及其上同段45建號建物，此
17 有買賣契約可佐。足見系爭不動產尚非供作晶園休閒度假村
18 所營之土地、建物之全部，尚難以度假村之全部經營獲利遽
19 認為系爭不動產遭被告占用之損失，況原告未提出證據可證
20 被告確有原告所主張之獲利，且可認係為侵害原告所有權之
21 損失，並具有相當之因果關係，是其主張難認可採。至原告
22 基於選擇合併，另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自無庸再予審就，
23 並予敘明。

24 (五)被告之抵銷抗辯並無理由：

25 按二人互負債務，而其給付種類相同，並均屆清償期者，各
26 得以其債務，與他方之債務，互為抵銷。但依債之性質不能
27 抵銷或依當事人之特約不得抵銷者，不在此限；因故意侵權
28 行為而負擔之債，其債務人不得主張抵銷。民法第334條第1
29 項、第339條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占用系爭不動產，係故
30 意侵權行為，揆諸上開說明，所負擔損害賠償之債不得主張
31 抵銷，是被告前開抵銷抗辯，於法無據。

01 (六)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02 催告而未為給付者，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
03 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
04 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
05 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前段、第233條第
06 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
07 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係屬於未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權，則原
08 告請求被告自起訴狀送達最後一位被告之翌日即113年9月28
09 日（見本院卷第179頁）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亦
10 屬有據。

11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184條共同侵權行為請求被告連帶給
12 付如附表二所示之損害賠償，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
13 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14 七、又本判決所命給付部分，均未逾50萬元，應依民事訴訟法第
15 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雖陳明願
16 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僅係促使法院職權發動，不另為駁
17 回之諭知。又被告陳明願供擔保宣告准免假執行，經核均無
18 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
19 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併予駁回。

20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與判
21 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22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3 日

24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怡貞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3 日

29 書記官 王冠涵

30 附表一：（房地坐落：南投縣魚池鄉）

31

編號	司馬按段(重測前舊地號、建號)		九族段(重測後新地號、建號)		原所有權人	現所有權人	買賣發生日期	移轉登記日期
	地號	建號	地號	建號				

(續上頁)

01

1	124之9	26	686	89	王先後	趙嘉翎	111年8月16日	111年8月30日
2	124之12	24	503	43	王李美雪	湯文杰	111年8月16日	111年8月31日
3	124之4	22	687	90		許綺芳	111年9月7日	111年9月21日
4	124之2	23	505	48		曾羿綾	111年8月16日	111年8月31日
5	118之193		690					
6	118之349	31	683	71	王春智	賴俊傑	111年8月10日	111年8月22日
7	124之3	29	501	40		趙慧妘	111年8月10日	111年8月22日
8	118之197	33	685	79		趙婉貞	111年8月10日	111年8月22日
9	118之195	32	684	74		鄭子鴻	111年8月10日	111年8月22日

02

附表二：

03

原告	本院認定之金額	被告供擔保金額
鄭子鴻	72元	72元
曾羿綾	141元	141元
許綺芳	66元	66元
湯文杰	70元	70元
趙慧妘	71元	71元
趙婉貞	71元	71元
賴俊傑	72元	72元
趙嘉翎	70元	70元